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21.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致函的方式进行核实及自查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姚军先生的书面回复：“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公司自查结果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